

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共時授課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107.11.22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1.05.26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3.04.18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4.04.17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 為鼓勵教學創新，培養學生多元素養，推動跨領域共時授課 (以下簡稱共授課程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，邀集不同領域之教師至多共三人，組成跨領域教學團隊，以明確的共同主題及發生場域為實踐點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教師團隊須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共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始得開授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，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。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，其中一人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，並計入其所屬學系課程總量之內；其餘授課教師之鐘點費，則由各項計畫經費支應。
- 五**、教學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課程資訊 (含主授教師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科目代碼、學分數、選修、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)。
 - (二)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。
 - (三)教學大綱。
 - (四)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
 - (五)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(六)課程預期效益 (非首次開課者，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)。
 - (七)課程預算。
 - (八)其他。
- 六**、主授教師應負責統整共授課程相關之跨系、院行政協調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七**、共授課程應於學期末進行公開成果發表。主授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，提交執行報告(含學生學習成效)，並於次學期結束前，送授課教師團隊所屬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，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教務處得蒐集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，作為推動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八**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